##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年月日签署:

甲方: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 1.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以下称"重大事项"
- 2. 双方在此过程中,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 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
- 3. 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正文:

- 1. 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本重大事项,直至甲方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触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
- 2. 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 务谈判过程中,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与项目及双 方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双 方拟进行合作的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 3. 乙方承诺对甲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 经过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 4. 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 5.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6. 双方同意并确认,其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 关之目的。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 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

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7.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 8. 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 9. 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因执行本协议发送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1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 义务。
  - 12. 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 1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	工金磊高温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			
	<del></del> 年	 月	